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四川省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 95%股权、四川高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 100%股权、四川高速公路绿化环保开发有限公司的 96.67%股权，同时，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十五条规定，“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出不予受理申请决定：……（三）为申请人制作、出具有关申请材料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侦查，尚未结案，且涉案行为与其为申请人提供服务的行为属于同类业务或者对市场有重大影响。”

公司为本次交易聘请的拟购买资产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由于为其他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该立案调查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因本次交易涉及行政许可事项，根据相关规定，在信永中和被立案调查结束前，公司本次交易的申请材料存在无法被中国证监会受理的风险。

公司及本次交易与信永中和被立案调查的事项无关，信永中和被立案调查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安排，采取跟进信永中和的调查进程，或者更换相关审计机构等措施，继续推进本次交易事项。

本次交易事项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取得批准或核准及最终取得的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日